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教〔2014〕26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发布 《本科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附属单位：

为保证医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完善教学监控体系。特在原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暂行规定》。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执行《规定》，保障教学工作稳定运行。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生效，原相关规定失效。

-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事故、差错类别认定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事故、差错记录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4年12月2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本科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暂行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监控体系，杜绝各类教学事故、差错的发生，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暂行规定》。

教学事故、差错的定义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工在教学过程中因本人主观过错而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任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违背国家及学校有关法规等方面的错误言行；情节特别严重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差错是指教职员工在教学过程中因未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和有关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言行。

第四条 对于授课教师调课、代课说明：

1. 医学院（重庆南路校区）授课课程原则不允许调课、代课，如实有特殊情况需经由各学院教学院长审批，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调整。

2.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基地）临床理论授课、见实习带教在进行师资安排时候，可设立授课教师的主选教

师和备选教师，但必须保证二位教师拥有相同的教学能力和职称。在此前提下，临床理论授课、见实习带教不允许调课、代课。

3. 医学院（闵行校区）授课课程，如需调课、代课，按上海交通大学相关教学要求执行，事后一周内交医学院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本规定所列教学事故、差错包括课堂教学、考试与成绩、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四大方面（附件 1），共 28 项（其中重大教学事故 3 项）。

教学事故、差错的认定

第六条 各级教学事故、差错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当天向学院、系部报告。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应及时向学院、系部报告。

第七条 各学院、系部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教学事故、差错记录，填写上报教学事故、差错记录表（附件 2），并在事故、差错认定后将教学事故、差错通知单发至责任人所在部门。事故、差错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多人或部门），并明确列出所在部门处理意见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部门领导对本部门事故、差错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管理人员对值勤、巡视中发现的事故、差错拖延

不报者（一周），应列为责任人。

第九条 教学活动中的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实后，于一周内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受理、核实后，于一周内报主管校长认定。

教学事故、差错的处理

第十条 学校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差错进行如下处理：

1. 对教学差错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视其后果及责任人的态度，由各院系、部处通报批评和进行经济处罚。

2. 凡属教学事故，根据后果和责任人的态度，院系、部处可采取通报批评和进行经济处罚，停止授课直至行政处分。累计三次教学事故视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3. 对重大教学事故记录在案并给予全校通报，当年度考核为不及格；累计两次重大教学事故，将根据事故性质给予事故责任人取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其他相应处罚。

4. 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职称评聘、晋职晋薪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5. 发生教学事故的院系或部门，视其具体情况在年度群体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得分。

6. 上述教学事故差错由主管部门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作出决定，由相应职能

部门、院系执行。

教学事故、差错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二条 医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和对已认定与处理但有异议的教学事故、差错进行仲裁。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本科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括各院系教职员工、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各附属医院教职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学校行文下达之日起生效，原相关规定失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教学事故、差错类别认定

序号	情 节	类 别
1-1	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国家基本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原则的言论。	重大事故
1-2	无故缺课者。	事故
1-3	不接受教学任务者。	事故
1-4	讲课中不依据教学大纲，随意更换教学内容者。	事故
1-5	擅自变更或不执行教学计划，致使教学任务不能落实，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事故
1-6	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或人身安全事故者。	事故或 重大事故
1-7	上课迟到者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者。	事故
1-8	未办理正式手续私自调课、代课者。	差错
1-9	无特殊理由，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进度相差 10% 以上者。	差错
2-1	考试前泄露考题或评定、填写、呈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者。	重大事故
2-2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者。	事故
2-3	因错订、漏订或错发、乱发试卷，造成考场混乱者。	事故
2-4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在考场内打瞌睡、阅读书报、聊天者。	差错
2-5	监考人员袒护、包庇考生作弊者。	事故
2-6	监考教师迟到超过 5 分钟以上者。	事故
2-7	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考场主考课程主考教师未到致使考试无法进行者。	事故
2-8	考试后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员不相符者。	事故
2-9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者。	差错
2-10	无法提供参加考试学生的考卷者（前期课程考卷保存 5 年，后期课程在学生毕业后保存 3 年）。	差错
3-1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学生考试成绩者。	事故
3-2	审查不认真，明显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者。	事故
3-3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者。	事故

3-4	教室安排不当，致使学生没有教室上课或考试者。	事故
4-1	教材科不按时上报预定教材登记或错发、乱发、漏订、错订教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差错
4-2	不按计划供应实验、实习所必需的用具，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事故
4-3	单课教材错购或需报废，价值（以原价计）在 3000 元以上者。	差错
4-4	因事先无通知的停电、停水、中断上课、实验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事故
4-5	已允诺完成的水电气修缮未完成，又未提早解释，使已到场的师生无法上实验课程者。	事故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教学事故、差错记录表

责任人姓名 (职务或职称)			
责任人所在部门			
事发时间		性质认定	
具体事由 (责任人所在部门填写):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学院、系或部处填写):			
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印发
